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市监处罚〔2024〕200-52号

当事人：北戴河新区汇隆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392MA09QJ0846

住所（住址）：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赤洋口四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周虎山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10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北戴河新区汇隆超市进行检查，发现该超市货架上经营的化妆品郁美净儿童霜的标签上有部分印字脱落、不清楚、难以辨识。执法人员当场对该超市下达了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秦市监责改〔2024〕200-04-03号，限其立即改正，责令停止销售、下架退回。2024年10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该超市进行检查，发现该超市货架上仍在经营标签上有部分印字脱落、不清楚、难以辨识的郁美净儿童霜。2024年10月11日经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健康证明后在北戴河新区赤洋口四村经营北戴河新区汇隆超市。2024年10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北戴河新区汇隆超市进行检查，发现该超市货架上经营的化妆品郁美净儿童霜的标签上有部分印字脱落、不清楚、难以辨识。执法人员当场对该超市下达了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秦市监责改〔2024〕200-04-03号，限其立即改正，责令停止销售、下架退回。2024年10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该超市进行检查，发现该超市货架上仍在经营标签上有部分印字脱落、不清楚、难以辨识的郁美净儿童霜。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年10月8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外包装标签部分字迹脱落的化妆品事实

2.2024年10月8日下达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

3.2024年10月8日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经营外包装标签部分字迹脱落的化妆品事实

4.2024年10月11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外包装标签部分字迹脱落的化妆品事实

5.2024年10月11日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经营外包装标签部分字迹脱落的化妆品事实

6.2024年10月11日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时制作的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取证等情况

7.2024年10月11日执法人员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8.执法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执法人员资质。

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秦市监罚告〔2024〕200-04-52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标签部分印字脱落、不清楚、难以辨认的化妆品，违反了《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化妆品标签存在下列情形，但不影响产品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处理：（三）化妆品标签不清晰难以辨认、识读。或者部分印字脱落或者粘贴不牢的；”的规定，属于经营标签存在部分印字脱落的化妆品行为。其未按照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秦市监责改〔2024〕200-04-03要求，停止销售、下架退回标签存在瑕疵的化妆品。应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属于经营标签存在部分印字脱落的化妆品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没有《河北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适用情形》中从轻、从重或减轻处罚的情形，我局依据《河北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码HEBMPA-C-3-004中基本罚“裁量因素：不符合从轻、减轻或从重情形的。裁量基准：拒不改正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的相关规定，采取一般裁量。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化妆品标签存在下列情形，但不影响产品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处理：（三）化妆品标签不清晰难以辨认、识读。或者部分印字脱落或者粘贴不牢的；”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罚款1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账户：秦皇岛市财政局）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我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金额不超过原罚款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公示 。